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04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813.49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31.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5,545.53 万元，股东权益-147.6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

## 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同时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持业务（特别是SOD-123FL、BSOD、SMA、SOD323等二极管的销售）稳健运营、加大终端新客户开发，扩大销售规模，加快资金回笼、控制经营开支、改善财务结构，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

2、坚持搞研发创新，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同期，已经与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签订了产品合作开发、技术支持的框架合同，共同着力下一代新型功率器件的开发，模式是合作研发、代工生产。

3、在控股股东及市国资委的支持下，本公司保证了与主要合作银行的业务正常往来，稳定了这些主要合作银行在正常授信规模下的短期融资安排。

4、与控股股东及市国资委报告、协调，讨论资金或业务的重组、注入等措施，以缓解当前公司净资产在不能止亏的情况下出现负值以及后续的连锁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

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